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Caister Limited(「Caister」)、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及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易易壹金融」)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Caister建議以安排計劃方式(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將易易壹金融和有化(「計劃」)、建議撤銷易易壹金融之上市地位及本公司實際出售於易易壹金融之股權而致使本公司可能發生主要及關連交易(及因此導致之根據計劃收購宏安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位元堂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位元堂出售事項之條款(及因此導致之本公司收購代價股份)向位元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位元堂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位元堂獨立財務顧問就位元堂出售事項(及因此導致之本公司收購代價股份)致位

元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位元堂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位元堂股東之位元堂通函內。

## 承董事會命

##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陳振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鄧梅芬女士及鄧蕙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 僅供識別